

易方达北交所优选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投资者适当性指引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实施指引（试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以下简称《适当性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基金销售机构在销售基金和提供相关服务的过程中，应该基于投资者的不同风险承受能力以及产品或者服务的不同风险等级等因素，提出明确的适当性匹配意见，将适当的产品或者服务销售或提供给适合的投资者。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独立第三方基金评级研究机构 Morningstar 晨星对旗下基金进行了风险测评，同时提供 Morningstar 晨星平台对客户风险评估、基金风险等级评价和风险匹配判断三部分以及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官网中提供销售服务时对投资者采取的特别风险提示措施供销售机构开展投资者适当性工作时参考。请销售机构在基金销售过程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行业协会相关规定，根据投资者的投资目标、风险偏好和可承受的损失，严格履行投资者风险偏好及承受能力识别、基金风险特征匹配等适当性义务以及双方销售协议中约定的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其他义务，将投资者适当性落到实处，将适当的基金销售给适合的投资者。

一、易方达北交所优选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综合风险评价

易方达北交所优选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综合风险评价为中高风险（R4）。其中持仓风险为中高风险，暂无晨星风险评价，暂无波动风险评价，暂无下跌风险评价，暂无规模风险评价，暂无股票流动性风险评价，暂无债券流动性风险评价。该基金适合风险承受能力至少为积极型（C4）的基金投资人购买。

为更好保护投资者权益，请注意提示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对于高龄客户，请做好必要的风险提示和告知。向六十五周岁以上普通投资者销售高风险基金的，应当履行特别的注意义务，包括制定更为审慎的销售流程，追加了解相关信息、强化风险提示、给予更多考虑时间或增加回访比例和频次等。通过互联网、电子传真等非现场方式向普通投资者销售基金的，应当将适当性管理嵌入流程，客观完整记录基金风险等级划分、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适当性匹配、风险提示等重点环节，妥善保存相关信息资料，确保适当性管理过程可回溯。

二、易方达北交所优选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特别风险提示

本基金的特有风险有：

1、资产配置风险。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60%-95%，属于股票仓位偏高的基金品种，受股票市场系统性风险影响较大，如果股票市场出现整体下跌，本基金的净值表现将受到影响，投资者面临无法获得收益甚至可能发生较大亏损的风险。

2、主要投资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所带来的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资产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北京证券交易所主要服务于创新型中小企业，在发行、上市、交易、退市等方面的规则与其他交易场所存在差异，本基金须承受与之相关的特有风险。

（1）中小企业经营风险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为创新型中小企业，该类企业往往具有规模小、对技术依赖高、迭代快、议价能力不强等特点，抗市场风险和行业风险能力较弱，存在因产品、经营模式、相关政策变化而出现经营失败的风险；另一方面，部分中小企业可能尚处于初步发展阶段，业务收入、现金流及盈利水平等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或面临较大波动，个股投资风险加大。因此，本基金在追求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带来收益的同时，须承受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小企业不确定性更大的风险，本基金投资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面临无法盈利甚至可能导致较大亏损的风险。

（2）股价大幅波动风险

北京证券交易所在证券发行、交易、投资者适当性等方面与沪深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一定差别，包括北交所竞价交易较沪深证券交易所设置了更宽的涨跌幅限制（上市后的首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 30%），可能导致较大的股票价格波动。

（3）企业退市风险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退市制度，上市企业退市情形较多，一旦所投资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进入退市流程，有可能退入新三板创新层或基础层挂牌交易，或转入退市公司板块，本基金可能无法及时将该企业调出投资组合，从而面临退出难度较大、流动性变差、变现成本较高以及股价大幅波动的风险，可能对基金净值造成不利影响。

（4）流动性风险

北京证券交易所投资门槛较高，初期参与的主体可能较少；此外，由于北交所上市企业规模小，部分企业股权较为集中，由此可能导致整体流动性相对较弱，若投资者在特定阶段对个券形成一致预期，由此可能导致基金面临无法及时变现及其他相关流动性风险。

（5）监管规则变化的风险

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可

能根据市场情况进行修改完善，或者补充制定新的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可能对基金投资运作产生影响，或导致本基金投资运作相应调整变化。

综上，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当上述股票表现不佳时，本基金的净值将会受到较大影响甚至产生亏损。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须充分认知和了解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的特点和发行、上市、交易、退市等制度和规则，在理性判断的基础上做出投资选择。

3、每份基金份额 3 个月锁定持有的风险

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 3 个月（一个月按 30 天计算，下同）最短持有期限，且本基金不上市交易。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份额后，自基金合同生效日或申购确认日至赎回确认日不得少于 3 个月。

投资者投资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需要持有至少 3 个月以上，面临在 3 个月最短持有期内赎回无法确认的流动性风险以及基金净值可能发生较大波动的风险。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投资目标、投资期限等情况审慎作出投资决策。

4、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于香港证券市场股票的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港股通股票，除与其他投资于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以下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投资于香港证券市场的特有风险

1）香港证券市场与内地证券市场规模差异的风险。香港证券市场与内地证券市场存在诸多差异，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需遵守内地与香港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业务规则，对香港证券市场有所了解；通过港股通参与香港证券市场交易与通过其他方式参与香港证券市场交易，也存在一定的差异。以上情形可能增加本基金的投资风险。

2）港股通标的证券价格较大波动的风险。港股股票可能出现因公司基本面变化、第三方研究分析报告的观点、异常交易情形、做空机制等原因引起股价较大波动的情形；部分港股通股票上市时间较短，且上市时自由流通股份较少，上市初期可能出现股价波动较大的情形；港股通股票在上市第一年里，除受市场、资金、企业盈利等方面影响，还可能因投资者对新股情绪变化、限售解禁等因素，出现股价较大波动的情形；港股通股票可能因为上市公司注册地或主营业务经营所在地的政策法律变化、境外市场联动以及其他原因而出现股价较大波动的情形；此外，香港证券市场实行 T+0 回转交易机制，且股票交易不设涨跌幅限制，加之香港市场结构性产品和衍生品种类相对丰富以及做空机制的存在，港股通标的证券价格可能表现出更为剧烈的波动，由此增加本基金净值的波动风险。

3）生物科技公司、特专科技公司投资风险。部分港股通生物科技公司、特专科技公司可能存在公开发行并上市时尚未有收入，上市后仍无收入、持续亏损、无法进行利润分配等情形，若本基金投资生物科技公司、特专科技公司，本基金的投资风险可能增加。

4) 股份数量、股票面值大幅变化的风险。部分港股通上市公司基本面变化大, 股票价格低, 可能存在大比例折价供股或配股、频繁分拆合并股份的行为, 投资者持有的股份数量、股票面值可能发生大幅变化, 由此可能增加本基金的投资风险。

5) 投票权不同带来的风险。部分港股通上市公司存在不同投票权安排, 公司可能因存在控制权相对集中, 或因某特定类别股份拥有的投票权利大于或优于普通股份拥有的投票权利等情形, 而使本基金的投票权利及对公司日常经营等事务的影响力受到限制, 由此可能增加本基金的投资风险。

6) 较难获取或理解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相关资讯的风险。部分港股通股票可能因为上市公司注册地、主营业务经营所在地法律法规、语言或文化习惯等与内地存在差异, 导致投资者较难获取或理解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相关资讯, 由此可能增加本基金的投资风险。

7) 停牌风险。与内地市场相比, 香港市场证券停牌制度存在一定差异, 港股通标的证券可能出现长时间停牌现象, 由此可能增加本基金的投资风险。

8) 直接退市风险。与内地市场相比, 香港市场股票交易没有退市风险警示、退市整理等安排, 相关股票存在直接退市的风险。港股股票一旦退市, 本基金将面临无法继续通过港股通买卖相关股票的风险。此外, 港股通股票退市后, 因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结算)可能无法比照退市前标准提供名义持有人服务,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通过香港结算继续为投资者提供的退市股票名义持有人服务可能会受限。以上情况可能增加本基金的投资风险。

(2) 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的特有风险

1) 港股通机制及其规则变动带来的风险。本基金可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于香港市场, 在市场进入、投资额度、可投资对象、税务政策等方面都有一定的限制, 而且此类限制可能会不断调整, 这些限制因素的变化可能对本基金进入或退出当地市场造成障碍, 从而对投资收益以及正常的申购赎回产生直接或间接的影响。

2) 港股通股票范围受限及动态调整的风险

本基金可以通过港股通买卖的标的证券存在一定的范围限制, 且港股通标的证券名单会动态调整。对于被调出的港股通标的证券, 自调整之日起, 本基金将不得再行买入。以上情形可能对本基金带来不利影响。

3) 港股通交易日不连贯的风险。在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 只有内地和香港两地均为交易日的日期才为港股通交易日, 存在港股通交易日不连贯的情形, 而导致基金所持的港股组合在后续港股通交易日开市交易中集中体现市场反应而造成其价格波动骤然增大, 进而导致本基金所持港股组合在资产估值上出现波动增大的风险。

4) 交收制度带来的基金流动性风险。香港证券市场与内地证券市场在证券资金的交收期安排上存在差异, 香港证券市场实行 T+2 日(T 日买卖股票, 资金和股票在 T+2 日才进行交收)的交收安排, 本基金在 T 日(港股通交易日)卖出股票, T+2 日(港股通交易

日，即为卖出当日之后第二个港股通交易日）在香港市场完成清算交收，卖出的资金在T+3日才能回到人民币资金账户，因此卖出资金回到本基金人民币账户的周期比内地证券市场要长。因此交收制度的不同以及港股通交易日的设定原因，本基金可能面临卖出港股后资金不能及时到账，而造成支付赎回款日期比正常情况延后的风险。

5) 交易额度限制的风险。在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港股通交易实施每日额度限制，如当日额度使用完毕，当日投资者可能无法通过港股通买入，本基金可能面临每日额度不足而交易失败的风险。

6) 无法进行交易或交易中断的风险。出现联交所认定的异常情况时，联交所将可能决定临时停市、暂停接受部分或者全部港股通交易申报等措施，投资者将面临期间无法进行港股通交易的风险；出现内地证券交易服务公司认定的交易异常情况时，将可能暂停提供部分或者全部港股通服务，本基金将面临在暂停服务期间无法进行港股通交易的风险。若香港联交所与内地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服务公司之间的报盘系统或者通信链路出现故障，可能导致15分钟以上不能申报和撤销申报的交易中断风险。

7) 汇率风险。在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港股的买卖是以港币报价、人民币支付，本基金承担港币对人民币汇率波动的风险；同时，由于在交易时间内提交订单依据的港币买入参考汇率和卖出参考汇率，并不等于最终结算汇率，最终结算汇率为相关机构日终确定的数值。此外，若因汇率大幅波动等原因，可能会导致本基金的账户透支风险。因此，本基金面临汇率波动的不确定性风险，由此可能增加本基金的风险。

8) 交易价格受限的风险。港股通标的证券不设置涨跌幅限制，但根据联交所业务规则，适用市场波动调节机制的港股通标的证券的买卖申报可能受到价格限制。此外，对于适用收市竞价交易的港股通标的证券，收市竞价交易时段的买卖申报也将受到价格限制。以上情形可能增加本基金的投资风险。

9) 港股通制度下对公司行为的处理规则带来的风险。本基金因所持港股通标的证券权益分派、转换、收购等情形或者异常情况，所取得的港股通标的证券以外的香港联交所上市证券，只能通过港股通卖出，但不得买入，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或者转换等情形取得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的认购权利在联交所上市的，可以通过港股通卖出，但不得行权；因港股通标的证券权益分派、转换或者收购等所取得的非联交所上市证券，可以享有相关权益，但不得通过港股通买入或卖出。上述规则可能增加本基金的投资风险。

10) 结算风险。香港结算机构可能因极端情况存在无法交付证券和资金的结算风险；另外港股通境内结算实施分级结算原则，本基金可能面临以下风险：因结算参与者未完成与中国结算的集中交收，导致本基金应收资金或证券被暂不交付或处置；结算参与者对本基金出现交收违约导致本基金未能取得应收证券或资金；结算参与者向中国结算发送的有关本基金的证券划付指令有误导致本基金权益受损；其他因结算参与者未遵守相关业务规则导致本基金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况。

11) 现金红利获得时间有所延后的风险。对于在联交所上市公司派发的现金红利,由于中国结算需要在收到香港结算派发的外币红利资金后进行换汇、清算、发放等业务处理,投资者通过港股通业务获得的现金红利将会较香港市场有所延后。

12) 投资方式受限的风险。本基金通过港股通业务暂不能参与新股发行认购、超额供股和超额公开配售。

(3) 其他可能的风险

除上述风险外,本基金投资港股通股票,还可能面临其他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 本基金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但若该交易日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不开放申购和赎回,投资人无法进行申购与赎回;

2) 因港股通交易当日额度使用完毕而暂停或停止接受买入申报,或者发生证券交易服务公司等机构认定的交易异常情况并决定暂停提供部分或者全部港股通服务,或者发生其他影响通过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进行正常交易的情形,本基金可能发生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的情形,可能影响投资人的申购以及份额持有人的赎回。

(4)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5、本基金可投资科创板股票,科创板股票在发行、上市、交易、退市等方面的规则与其他板块存在差异,基金投资科创板股票可能面临退市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监管规则变化的风险等特有风险,从而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不利影响或损失。本基金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变化,可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科创板股票。

6、投资于存托凭证的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投资于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包括存托凭证持有人与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的股东在法律地位、享有权利等方面存在差异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在分红派息、行使表决权等方面的特殊安排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协议自动约束存托凭证持有人的风险;因多地上市造成存托凭证价格差异以及波动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被摊薄的风险;存托凭证退市的风险;已在境外上市的基础证券发行人,在持续信息披露监管方面与境内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境内外法律制度、监管环境差异可能导致的其他风险。

7、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等金融衍生品,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等金融衍生品投资可能给本基金带来额外风险。投资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杠杆风险、保证金风险、期货价格与基金投资品种价格的相关度降

低带来的风险等；投资股票期权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保证金风险等；由此可能增加本基金净值的波动性。

8、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存在一定的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由此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不利影响或损失。

本基金不承诺保本、也不承诺最低收益。销售机构应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本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本特别风险提示不作为本基金的任何法律文件，销售机构应确保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

三、客户风险评估

✧ 评估方式

主要通过问卷的形式对基金投资者进行风险评估。

✧ 问卷种类

晨星分别针对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设计两套不同的问卷，其中针对个人投资者的问卷共有 14 道问题，针对机构投资者的问卷共有 16 道。

✧ 考察指标

按照管理办法与实施指引（试行），问卷设计时充分考虑了投资者的投资目标、财务状况、投资经验和风险偏好等方面，多角度全面化地分析投资者对自身风险的理解和诠释。

✧ 客户风险分类

根据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的不同，晨星将投资者基本分为五大类，承受能力由高到低排序为：激进型(C5)、积极型(C4)、稳健型(C3)、保守型(C2)、安益型(C1)、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C0)。（具体解释请详见附件一）

四、基金风险评价

针对基金的风险等级评价，晨星将分别展示基金持仓风险、晨星评级调整风险、业绩波动风险、业绩下跌波动风险、业绩回撤风险、高权益仓位风险和规模风险，并在此基础上最终给出基金综合风险评估的结果。如以上方法不适用于某些基金产品，或基金产品性质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对投资者产生较大影响时，晨星将考虑用定性的方法评价基金的风险等级。晨星同时也将基金持仓的流动性、封闭期限、杠杆比率、最小投资额等信息在基金风险评价报告中展示给投资者，以便投资者更有效得判断适合自身情况的基金。

在基金产品风险评价过程中，晨星基金分类方法(Morningstar Category)是衡量基金持仓风险的理论依据，该方法以分析基金的投资组合为基础，而不仅仅按照基金名称或招募说明书关于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的描述进行分类。

晨星对中国国内基金的分​​类标准请详见附件二。

最新的晨星中国公募基金风险评价规则详见附件三。

最新的中港互认基金（北上基金）风险评价规则详见附件四。

基金销售机构向投资者推介基金时，所依据的基金风险等级划分结果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作出的等级划分结果。

五、风险匹配

根据上述客户风险等级及基金综合风险类别，晨星为各级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者匹配了适宜其投资的基金产品。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或者基金风险等级发生变化，导致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与其持有的基金风险等级不匹配的，基金销售机构应当通过电子邮件、即时通讯工具或应用软件等方式及时告知投资者，调整适当性匹配意见。

综合风险	激进型 (C5)	积极型 (C4)	稳健型 (C3)	保守型 (C2)	安益型 (C1)	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 (C0)
高风险 (R5)	✓	✗	✗	✗	✗	✗
中高风险 (R4)	✓	✓	✗	✗	✗	✗
中风险 (R3)	✓	✓	✓	✗	✗	✗
中低风险 (R2)	✓	✓	✓	✓	✗	✗
低风险 (R1)	✓	✓	✓	✓	✓	✓

附件一 客户风险等级划分说明

✧ 激进型(C5)

对于激进型投资者，其投资组合将绝大部分比例投资于股票类资产或股票型基金，并且敢于涉足一些投机领域。为了追求最大回报，同时愿意承受资产价格的短期大幅波动风险，甚至相对长时间亏损的可能。因为其承受较大波动性，投资者最后获得的回报率较难预测。大多数情况下，其长期回报率高于其它较为保守的投资方法。

✧ 积极型(C4)

对于积极型投资者，其投资组合较大比例配置股票类资产或股票型基金，同时还有小部分比例配置于债券和现金。此类投资者注重获得丰厚的投资回报，但对大多数投机领域敬而远之。投资价值在短期内可能会有大幅波动。投资期限内，最终获得的投资回报较难预料。大多数情况下，较之其它相对保守的投资方法，这种投资方法的回报率较高，五年以上的投资尤其如此。

✧ 稳健型(C3)

对于稳健型投资者，其投资组合均衡配置股票类资产和债券类资产（或股票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以及配置型基金。此类投资者注重获得稳健的投资回报。投资的市值在短期内可能会有些波动。投资期限内，其综合回报难以准确预测，但也不会过于出乎意外。大多数情况下，相对较为保守的投资方法，这种方法的回报率较高，五年以上的投资更是如此。

✧ 保守型(C2)

对于保守型投资者，其投资组合较大比例配置债券类资产或债券型基金，同时也有一部分比例配置于股票类资产或股票型基金以及配置型基金。此类投资者注重获得稳定的投资回报，而不追求最大回报，且限制短期内的大幅波动。投资期限内，虽然难以准确预测其回报率，但是也不会有大起大落的情况。大多数情况下，相对风险较高的投资方法，这种方法的回报率较低，五年以上的投资尤其如此。

✧ 安益型(C1)（含最低风险承受能力类别）

对于安益型投资者，其投资组合配置在风险最小的领域，如货币市场基金或短债基金。此类投资者注重获得相对确定的投资回报，而不追求最大回报，且限制短期内的大幅波动。投资期限内，回报率的波动性较小。大多数情况下，相对风险较高的投资方法，这种方法的回报率最低，五年以上的投资尤其如此。其中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投资者是指安益型(C1)中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1）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2）没有风险容忍度或者不愿承受任何投资损失；（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附件二 晨星中国公募基金(非 QDII)分类标准

大类	晨星分类	说明
股票型基金	大盘成长股票	主要投资于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大型成长型公司股票的基金。在亚洲不包括日本股票市场中，将所有股票按市值从大到小排序，累计市值处于总市值前 70%的股票被定义为大盘股。成长的定义是基于快速增长（盈利、销售收入、账面价值和经营现金流的高增长率）和高估值（高市盈率和低股息收益率）。一般地，其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 $\geq 80\%$ 。
	大盘平衡股票	主要投资于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大型平衡型公司股票的基金。在亚洲不包括日本股票市场中，将所有股票按市值从大到小排序，累计市值处于总市值前 70%的股票被定义为大盘股。平衡型基金指的是既不属于成长风格也不属于价值风格的基金。一般地，其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 $\geq 80\%$ 。
	大盘价值股票	主要投资于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大型价值型公司股票的基金。在亚洲不包括日本股票市场中，将所有股票按市值从大到小排序，累计市值处于总市值前 70%的股票被定义为大盘股。价值的定义基于低估值（低市盈率和股息率）和低增长（盈利、销售收入、账面价值和经营现金流的低增长率）。一般地，其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 $\geq 80\%$ 。
	中盘成长股票	主要投资于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型成长型公司股票的基金。它们持有的股票通常介于小盘股和大盘股之间。在亚洲不包括日本股票市场中，将所有股票按市值从大到小排序，累计市值处于总市值前 70%的股票被定义为大盘股，累计市值处于总市值后 10%的股票被定义为小盘股。成长的定义是基于快速增长（盈利、销售收入、账面价值和经营现金流的高增长率）和高估值（高市盈率和低股息收益率）。一般地，其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 $\geq 80\%$ 。
	中盘平衡股票	主要投资于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型成长型公司股票的基金。它们持有的股票通常介于小盘股和大盘股之间。在亚洲不包括日本股票市场中，将所有股票按市值从大到小排序，累计市值处于总市值前 70%的股票被定义为大盘股，累计市值处于总市值后 10%的股票被定义为小盘股。平衡型基金指的是既不属于成长风格也不属于价值风格的基金。一般地，其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 $\geq 80\%$ 。
	香港股票	主要投资于香港上市企业的股票。一般地，其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 $\geq 80\%$ ，且不少于 80%的非现金资产投资于港股。

	沪港深股票	主要投资于在上海、深圳及香港上市企业的股票。一般地，其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 $\geq 80\%$ 。
	行业股票 - 医药	主要投资于医药、医疗及健康管理公司的股票。其中大部分投资于一系列医药及医疗仪器生产商，或有小部分基金集中投资于单一业务，例如医疗仪器或生物科技公司。一般地，其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 $\geq 80\%$ ，且不少于 50%的股票资产投资于上述行业的股票。
	行业股票 - 科技、传媒及通讯	主要投资于硬件、软件、传媒及通讯公司的股票。其中大部分偏重于投资电脑、半导体、软件、网络、互联网、有线电视、无线通讯、通讯设备及传统电话公司，或有一些基金可能集中投资于单一业务。一般地，其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 $\geq 80\%$ ，且不少于 50%的股票资产投资于上述行业的股票。
	行业股票 - 消费	主要投资于生产或提供消费品或服务公司的股票。其中大部分投资于食品、饮料、家用电器、纺织服装、汽车及零部件、消费品零售及服务提供商等。一般地，其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 $\geq 80\%$ ，且不少于 50%的股票资产投资于上述行业的股票。
	行业股票 - 金融地产	主要投资于金融服务公司和/或房地产公司的股票。一般地，其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 $\geq 80\%$ ，且不少于 50%的股票资产投资于上述行业的股票。
	行业股票 - 其它	主要投资于某一特定行业的基金，其所投行业不属于晨星现有的行业基金分类，且市场上此类型的行业基金数量尚不满足晨星设立新基金分类的标准。一般地，其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 $\geq 80\%$ ，且不少于 50%的股票资产投资于某一特定行业的股票。
混合型基金	积极配置 - 大盘成长	主要投资于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大型成长型公司股票的基金。在亚洲不包括日本股票市场中，将所有股票按市值从大到小排序，累计市值处于总市值前 70%的股票被定义为大盘股。成长的定义是基于快速增长（盈利、销售收入、账面价值和经营现金流的高增长率）和高估值（高市盈率和低股息收益率）。此类基金投资于股票、债券以及货币市场工具的基金，且不符合股票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的分类标准；其股票类资产占资产净值的比例 $\geq 70\%$ 。
	积极配置 - 大盘平衡	主要投资于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大型平衡型公司股票的基金。在亚洲不包括日本股票市场中，将所有股票按市值从大到小排序，累计市值处于总市值前 70%的股票被定义为大盘股。平衡型基金指的是既不属于成长风格也不属于价值风格的基金。此类基金投资于股票、债券以及货币市场工具的基金，且不符合股票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的分类标准；其股票类资产占资产净值的比例 $\geq 70\%$ 。

	积极配置 - 中小盘	主要投资于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小型企业股票的基金。在亚洲不包括日本股票市场中，将所有股票按市值从大到小排序，累计市值处于总市值后 30% 的股票被定义为中小盘股。此类基金投资于股票、债券以及货币市场工具的基金，且不符合股票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的分类标准；其股票类资产占资产净值的比例 $\geq 70\%$ 。
	标准混合	投资于股票、债券以及货币市场工具的基金，且不符合股票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的分类标准；其股票类投资占资产净值的比例 $< 70\%$ ，其固定收益类资产占资产净值的比例 $< 50\%$ 。
	保守混合	投资于股票、债券以及货币市场工具的基金，且不符合股票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的分类标准；其固定收益类资产占资产净值的比例 $\geq 50\%$ 。
	灵活配置	投资于股票、债券以及货币市场工具，且在各资产类别配置上比较灵活的基金。
	行业混合 - 消费	主要投资于生产或提供消费品或服务公司的股票。其中大部分投资于食品、饮料、家用电器、纺织服装、汽车及零部件、消费品零售及服务提供商等。此类基金投资于股票、债券以及货币市场工具，且不符合股票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的分类标准；其股票类资产占资产净值的比例 $\geq 70\%$ ，且不少于 50% 的股票资产投资于上述行业的股票。
	行业混合 - 医药	主要投资于医药、医疗及健康护理公司的股票。其中大部分投资于一些列医药及医疗仪器生产商，或有小部分基金集中投资于单一业务，例如医疗仪器或生物科技公司。此类基金投资于股票、债券以及货币市场工具，且不符合股票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的分类标准；其股票类资产占资产净值的比例 $\geq 70\%$ ，且不少于 50% 的股票资产投资于上述行业的股票。
	行业混合 - 科技、传媒及通讯	主要投资于硬件、软件、传媒及通讯公司的股票。其中大部分偏重于投资电脑、半导体、软件、网络、互联网、有线电视、无线通讯、通讯设备及传统电话公司，或有一些基金可能集中投资于单一业务。此类基金投资于股票、债券以及货币市场工具，且不符合股票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的分类标准；其股票类资产占资产净值的比例 $\geq 70\%$ ，且不少于 50% 的股票资产投资于上述行业的股票。
	沪港深积极配置	主要投资于上海、深圳及香港三地的股票、债券以及货币市场工具的基金，且不符合股票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港股积极配置型基金的分类标准，其股票类资产占资产净值的比例 $\geq 70\%$ 。

	港股积极配置	主要投资于上海、深圳及香港三地的股票、债券以及货币市场工具的基金，且不少于 80%的非现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此类基金不符合股票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的分类标准，其股票类资产占资产净值的比例 $\geq 70\%$ 。
	沪港深保守混合	主要投资于上海、深圳及香港三地的股票、债券以及货币市场工具的基金，且不符合股票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的分类标准，其固定收益类资产占资产净值的比例 $\geq 50\%$ 。
	沪港深灵活配置	主要投资于上海、深圳及香港三地的股票、债券以及货币市场工具，且在各资产类别配置上比较灵活的基金。
	基础设施 REITs	主要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并持有其全部份额。基础设施项目主要包括公路、铁路、机场和港口等交通设施，水、电力、天然气等市政设施，污染治理和信息网络等其他基础设施。一般地，其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
	目标日期	主要为有特定退休日期的投资者提供投资于股票、债券及货币市场工具的基金，此类基金根据目标日期为投资者制定最佳的风险和收益水平。随着目标日期的临近，管理人按照预设的下滑路径，将资产类别的配置调整为更为保守的组合。
可转债基金	可转债	主要投资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包括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基金，其投资于股票和权证等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 20%。
债券型基金	积极债券	主要投资于债券的基金，其债券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 $\geq 80\%$ ，纯股票投资占资产净值的比例不超过 20%；其股票类资产占资产净值的比例 $\geq 10\%$ 。
	普通债券	主要投资于债券的基金，其债券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 $\geq 80\%$ ；其股票类资产占资产净值的比例 $< 10\%$ ，且不符合短债基金的分类标准。
	纯债	主要投资于债券的基金，其债券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 $\geq 80\%$ ，不投资于权益类资产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且不符合利率债、信用债和短债基金的分类标准。
	利率债	主要投资于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等利率债品种的基金，其债券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 $\geq 80\%$ ，不投资于权益类资产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且不符合短债基金的分类标准。
	信用债	主要投资于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金融债（不含政策性金融债）等信用债品种的基金，其债券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 $\geq 80\%$ ，不投资于权益类资产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且不符合短债基金的分类标准。

	短债	主要投资于债券的基金，仅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且组合久期不超过 3 年。
货币市场基金	货币市场	主要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的基金，货币市场工具包括短期债券、央行票据、回购、同业存款、大额存单、商业票据等。
另类	市场中性策略	主要投资于股票类资产，并利用空头头寸与多头头寸相匹配来减少系统性风险，一般地，相对沪深 300 指数的贝塔绝对值较小，通常小于 0.3。
商品	商品 - 贵金属	主要投资于一种或多种贵金属，包括金、银、铂和钯，此类基金可能通过投资于与相关大宗商品价格挂钩的衍生金融工具、或直接投资于实物金属来获得风险敞口。
	商品 - 其它	主要投资于挂钩大宗商品的衍生金融工具，且没有包含在其它晨星商品基金类别中的基金。
其它	其它	不属于以上任何分类；或由于使用特殊策略而不适合与以上分类的基金进行收益与风险评价。

注：晨星在对基金进行分类时，固定收益类资产=现金+债券；可转债=50%股票+50%债券；基金中基金（FOF）采用穿透至底层资产的方式计算其股票类资产仓位。

附件三 晨星中国公募基金风险评价规则

分析指标	权重	评分规则		考虑因素
主要因子				
基金持仓风险 ¹	70%	暂无	5 分	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各占 50%权重，具体包括： ● 类型及结构 ● 投资范围及比例 ● 投资策略 ● 投资限制概况 ● 业绩比较基准 ● 实际资产配置 ● 收益与风险匹配情况
		商品基金、基础设施 REITs	4 分	
		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可转债基金	3 分	
		债券型基金、市场中性策略	2 分	
		货币市场基金	1 分	
晨星评级调整风险	10%	依据近三年晨星基金评级调整风险指标从低到高依次给予 0-5 分		定量指标，反映过往业绩及净值的历史波动程度，其中波动风险用标准差衡量
业绩波动风险	10%	依据近三年基金业绩波动幅度从低到高依次给予 0-5 分		
业绩下跌波动风险	10%	依据近三年基金下行波动指标从低到高依次给予 0-5 分		
附加因子				
业绩回撤风险	对于业绩不满三年（同一基金不同份额均不满三年）且持仓风险为 2 分或 3 分的基金，根据其成立以来的最大回撤指标，进行如下调整： ● 当基金成立以来的最大回撤超过 20%时，附加分=3 分-持仓风险得分； ● 当基金成立以来的最大回撤超过 40%时，附加分=4 分-持仓风险得分。 对于业绩满三年（同一基金任一份额满三年）且持仓风险为 2 分或 3 分的基金，根据其近三年最大回撤指标，进行如下调整： ● 当基金近三年最大回撤超过 20%时，附加分=10%*（3 分-持仓风险得分）； ● 当基金近三年最大回撤超过 40%时，附加分=10%*（4 分-持仓风险得分）。			● 过往业绩最大回撤

高权益仓位风险	对于原持仓风险为 3 分且长期保持高权益仓位运作的基金，给予附加分 0.1 分。长期高权益仓位运作基金是指最近 12 个季度末披露的权益仓位(股票及可转债合计)均值不低于 90%，且最近 4 个季度末披露的权益仓位均不低于 90%。ETF 联接基金的持仓风险附加分与其目标 ETF 一致。		● 实际股票仓位
基金规模风险	采用额外惩罚性加分原则，对于非发起式基金，如基金规模小于 5 千万给予 0.4 分；对于发起式基金，自其成立满三年的前六个月的月末开始，如基金规模不足 2 亿给予 0.4 分。待其成立满三年后，如基金规模小于 5 千万给予 0.4 分。		
违规记录档案	对于成立以来有违规记录的基金，给予单独列示提醒		● 合法合规情况
综合风险评价			
综合风险	给予基金五档风险评价：高、中高、中、中低和低五档。		
综合风险划分规则	● 按照基金综合风险得分从低到高进行升序排列； ● 低风险(R1) 得分处在区间 [0, 1.4) 内； ● 中低风险(R2) 得分处在区间 [1.4, 2.2) 内； ● 中风险(R3) 得分处在区间 [2.2, 3.2) 内； ● 中高风险(R4) 得分处在区间 [3.2, 4.7) 内； ● 高风险(R5) 得分处在区间 [4.7, ∞) 内。		
其他因素			
持仓流动性风险	股票	主要从股票的市值角度考量，大市值股票流动性通常优于小市值股票，依据持仓股票的综合规模分值确定风险等级，分值越小，流动性风险越大。	● 流动性风险
	债券	主要从持仓券种的角度考量，信用债和可转债流动性通常较差，依据信用债和可转债占持仓债券的比例确定风险等级，比例越大，流动性风险越大。	
封闭期限	指基金封闭运作周期，期间不办理申购与赎回。		● 期限风险
杠杆比率	指基金总资产/基金净资产，杠杆越大风险越大。		● 杠杆运用情况
最小投资额	指基金的最低购买金额。		● 最低认缴金额
定性因素	指评定风险等级时需要了解的信息。		● 发行方式 ● 组织形式 ● 托管情况 ● 基金估值政策、程序和定价模式 ● 存续期限 ● 申购和赎回安排 ● 投资者承担的主要费用及费率 ● 基金管理人

其他	指其他特殊情形，需要以定性方式审慎评定基金风险等级。	● 《实施指引（试行）》第四十一条所列情形 ● 《管理办法》第十七条所列情形
----	----------------------------	---

注 1：基金持仓风险划分以基金产品的注册类型为主要依据，并结合晨星分类及补充标签进行识别和调整。考虑到基金产品之间的差异性及部分基金产品的特殊性，仅依据基金注册类型和晨星分类仍不足以完全区分所有基金产品的持仓风险特征。因此，在特殊情形下，晨星将通过补充标签对其持仓风险进行调整，具体规则如下：

- 1) 商品基金中，以实物黄金为主要投资标的的“商品（黄金）”基金，其持仓风险调整为 3 分；
- 2) 部分混合型基金（保守混合与沪港深保守混合）中，权益资产仓位不超过 30% 的基金，其持仓风险调整为 2 分。在计算权益资产仓位时，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全部归为权益类资产，观察期限为最近一年；
- 3) 股票型基金及部分混合型基金（主要为权益仓位较高的各类积极配置型基金）中，主投科创板、创业板、北交所股票，或主要投资于 TMT、医药等单一行业的基金，其持仓风险调整为 4 分。对应的晨星分类包括“行业股票 - 科技、传媒及通讯”、“行业股票 - 医药”、“行业混合 - 科技、传媒及通讯”、“行业混合 - 医药”及“行业股票 - 其它”。其中，“行业股票 - 其它”分类中主投电力行业的基金持仓风险维持 3 分；“香港股票”及“港股积极配置”分类中主投科技行业的基金，持仓风险调整为 4 分；“沪港深股票”及“沪港深积极配置”分类中，对于成立不满三年且主要投资于科技相关行业或主题的基金，其持仓风险调整为 4 分；
- 4) 基础设施 REITs 中的产权类 REITs，其持仓风险调整为 3 分；
- 5) QDII 债券型基金中的环球债券基金，若主投新兴市场债券或高收益债券，其持仓风险调整为 3 分；
- 6) QDII 股票型基金中的行业股票基金，原则上其持仓风险调整为 4 分。

此外，按照《适当性管理细则》要求，“同类投资风格的基金，其合同约定的最高股票仓位较高的风险等级原则上不得低于最高股票仓位较低的，采用对冲投资策略的基金或因基金规模调高基金风险等级等情形除外”。因此，对于基金合同约定的权益类资产投资比例上限达到 80% 及以上，或未明确约定权益类资产投资比例上限，且长期实际权益仓位或业绩比较基准权益仓位超过 30% 的基金（不含市场中性策略基金），原则上参照股票型基金识别其持仓风险，其持仓风险得分原则上不得低于 3 分，对应的综合风险等级原则上不得低于中风险 (R3)。

附件四 中港互认基金（北上基金）风险评价规则

分析指标	权重	评分规则	
主要因子			
基金持仓风险 ²	70%	暂无	5 分
		大宗商品型(Commodities)	4 分
		股票型(Equity)	3 分
		混合型(Allocation)	
		可转债型(Convertibles)	
		高收益债券(Fixed Income-High yield)	
		新兴市场债券(Fixed Income-Emerging market)	2 分
		固定收益型(Fixed Income-ex-HY&EM)	
货币市场型(Money market)	1 分		
晨星评级调整风险	10%	依据近三年晨星基金评级调整风险指标从低到高依次给予 0-5 分	
业绩波动风险	10%	依据近三年基金业绩波动幅度从低到高依次给予 0-5 分	
业绩下跌波动风险	10%	依据近三年基金下行波动指标从低到高依次给予 0-5 分	
附加因子			
业绩回撤风险	对于业绩不满三年（同一基金不同份额均不满三年）且持仓风险为 2 分或 3 分的基金，根据其成立以来的最大回撤指标，进行如下调整： - 当基金成立以来的最大回撤超过 20%时，附加分=3 分-持仓风险得分； - 当基金成立以来的最大回撤超过 40%时，附加分=4 分-持仓风险得分。 对于业绩满三年（同一基金任一份额满三年）且持仓风险为 2 分或 3 分的基金，根据其近三年最大回撤指标，进行如下调整： - 当基金近三年最大回撤超过 20%时，附加分=10%*（3 分-持仓风险得分）； - 当基金近三年最大回撤超过 40%时，附加分=10%*（4 分-持仓风险得分）。		
基金规模风险	采用额外惩罚性加分原则，如基金规模小于 3 亿元人民币给予 0.4 分		
违规记录档案	对于成立以来有违规记录的基金，给予单独列示提醒		
综合风险评价			
综合风险	给予基金五档风险评价：高、中高、中、中低和低五档。		
综合风险划分规则	- 按照基金综合风险得分从低到高进行升序排列； - 低风险(R1) 得分处在区间 [0, 1.4) 内； - 中低风险(R2) 得分处在区间 [1.4, 2.2) 内； - 中风险(R3) 得分处在区间 [2.2, 3.2) 内； - 中高风险(R4) 得分处在区间 [3.2, 4.7) 内； - 高风险(R5) 得分处在区间 [4.7, ∞) 内。		

注 2：对于分类为“其它型 (Miscellaneous)”的基金，其持仓风险判断按以下顺序确定：首先参考主份额分类，若主份额有具体分类，则以该分类为准；若主份额分类仍为“其它型 (Miscellaneous)”，则根据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及风险特征，审慎评估并指定相应的持仓风险。